

中性 维持

银行业

201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支持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的点评

金融组高级分析师：董 乐
SAC 执业证书编号：S0850510120002
dl5573@htsec.com
021-23219405

事项：银监会于 6 月 7 日公布《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通知》的内容主要有三点：1、优先支持银行发行专项用于小企业贷款的金融债，其发行金融债所对应的单户 500 万元（含）以下的小企业贷款可不纳入存贷比考核范围。2、允许其将单户 500 万元（含）以下的小企业贷款视同零售贷款处理。3、对小企业不良贷款比例实行差异化考核，适当提高小企业不良贷款比率容忍度。

简要评论：由于受到信贷紧缩，劳动力成本上升和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中小企业的生存环境有恶化迹象。从我们了解的情况来看，受到信贷紧缩和存贷比的影响，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日益突出。而民间借贷利率高企，年化利率已经在 20%以上，这给中小企业的经营造成了巨大压力。银监会公布《通知》对于缓解中小企业贷款紧张，防止实体经济经营状况恶化有积极意义。

对于《通知》对上市银行的影响，我们认为：1、不会对上市银行的整体业务结构产生显著影响：首先各家银行早已经针对中小企业推出相应的贷款产品，而且上市银行的中小企业贷款占比已经达到 30%以上。其次，小企业由于经营不稳定、缺乏长期可信的报表和抵押物，因此风险和成本都要高于大中型企业。并且，小企业产生派生存款的能力较差，在存贷比指标的压力下银行更愿意将信贷额度分配给大中型客户。2、由于《通知》中规定 500 万以下的小企业贷款可以按照零售贷款的风险系数计算（一般商业贷款风险权重 100%，零售贷款风险权重 50%），从而对中小企业贷款比重较高且资本充足率较低的银行较为有利。综合来看，上市银行中深发展 A，民生银行和招商银行收益最大。

表 1 截止至 2010 年底上市银行中小企业贷款情况

名称	总额（亿元）	中小企业贷款占对公贷款比例	核心资本充足率
建设银行	15852.2	39.86%	10.40%
中国银行	2393.65	5.64%	10.09%
农业银行	4610.81	12.82%	9.75%
招商银行	3884.18	44.62%	8.04%
中信银行	1604.15	16.17%	8.45%
民生银行	795.32	10.22%	8.07%
兴业银行	3581.93	41.93%	8.80%
浦发银行	4770.45	51.37%	9.37%
光大银行	1122	19.64%	8.15%
深发展	1422	53.48%	7.10%
北京银行	1207.5	42%	10.51%
南京银行	177.38	25.64%	13.75%

注：民生银行 795 亿只是中小事业部小微贷款规模，之前的小企业贷款未纳入统计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海通证券研究所

主要风险：宏观经济环境恶化；房地产价格快速下跌。

信息披露

分析师声明

董乐：金融行业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和信息均来自市场公开信息，本人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分析师负责的股票研究范围

重点研究上市公司：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深发展 A、北京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

投资评级说明

类别	评级	说明
股票投资评级	买入	个股相对大盘涨幅在 15%以上；
	增持	个股相对大盘涨幅介于 5%与 15%之间；
	中性	个股相对大盘涨幅介于-5%与 5%之间；
	减持	个股相对大盘涨幅介于-5%与-15%之间；
	卖出	个股相对大盘涨幅低于-15%。
行业投资评级	增持	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市场整体水平 5%以上；
	中性	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市场整体水平 - 5%与 5%之间；
	减持	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市场整体水平 5%以下。

法律声明

本报告仅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材料及结论只提供特定客户作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海通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本报告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未经海通证券研究所书面授权，本研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如欲引用或转载本文内容，务必联络海通证券研究所并获得许可，并需注明出处为海通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文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和删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